

工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9月13日上午11：5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蔡清標副院長、孫幸宜副院長、壽克堅主任、郭正雄主任、林明德主任、林俊良主任（陳後守所長代理）、楊鴻銘主任、吳威德主任、韓 斌所長（楊錫杭老師代理）、江雨龍所長、陳後守所長、洪振義所長、方富民委員、林宜清委員、林忠逸委員、戴慶良委員、陳政雄委員、盧至人委員、洪俊雄委員、林泓均委員、翁芳標委員、黃穎聰委員、吳震裕委員、

李榮和委員、張守一委員、林佳鋒委員

列席人員：吳宗明主任、曾柏昌主任、李若雲助教、李慶峰技士、

請假人員：林俊良主任、韓 斌所長、蕭伯聰委員、林郁峰同學、鄭力仁同學、陳楷傑同學。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99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與決議：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研究生論文競賽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論文競賽時間因適逢論文口試期間，擬修訂本辦法第四條以利辦理。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如附件一。

擬定辦法：院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備後公告，自100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一），送校長核備後公告，自100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金屬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經濟部在地型學界科專計畫「多次性精煉爐渣技術開發3年計畫」，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金屬」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利計畫之推動執行，研究成果之聚集與推展，以及經濟部之訪視。
- 二、本中心的成立目的是推動在地型鋼鐵產業，金屬科技相關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整合教育資源用以培育優秀工程研發人才，提昇期刊論文與專利之質與量，增加學術及產業合作計畫之數目，並進而帶動國內鋼鐵產業之蓬勃發展。

擬定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研發會議審議。

肆、散會：13點40分。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研究生論文競賽實施辦法

民國91年3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91年12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8條）

民國99年6月24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1.2.3.4.6.條、附則）

民國100年9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第一條 競賽目的：
為提升本院研究生之研究風氣、論文寫作水準及口頭報告能力，特訂定本院研究生論文競賽實施辦法。

第二條 參賽對象：
凡本院在學之研究生經論文指導老師推薦，均得參與競賽。

第三條 送審文件：
一、 參賽學生為第一作者之論文全文一份(格式參考興大工程學刊)
二、 指導老師推薦函
三、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佐證文件

第四條 申請截止日期：
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至4月30日前，將送審文件送工學院辦理。

第五條 審查要點：
一、 論文之原創性
二、 論文之組織及架構
三、 論文之學術價值
四、 論文之應用價值

第六條 論文評審方式
由本院院長聘請本院教師至少七人組成論文競賽評選委員會評選之。其評選程序如下：
1.初選：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並擇優參與複選。
2.複選：以公開口頭報告及答詢方式為之，佔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
3.決選：由評選委員會依初選及複選成績評定總成績，議決得獎名單。

第七條 獎勵方式：
依決選得獎名單中核定特優獎(1名，得從缺)，優等獎(2名，得從缺)及佳作獎若干名。由院長分別頒給得獎學生中英文獎狀及獎金，以資鼓勵。獎金部分，特優獎新台幣壹萬元整、優等獎新台幣伍仟元整，佳作新台幣參仟元整，得獎者之指導教授，另頒發獎狀。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則：
一、 得獎論文得推薦中國工程師學會論文競賽、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及其他相關學術獎勵。

二、參賽論文如涉有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者，經認定屬實，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已獲獎者追回已頒給之獎項，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